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18]024号

(报批稿)

委托单位：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单位：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

法人代表：曾维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王俊豪

建设单位：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

电话：13975898567

传真：/

邮编：410152

地址：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68号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
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9日，由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组织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由参与验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根据《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保护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于2017年5月注册，是一家专业从事土木工程特种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公司主要为建筑结构维修加固改造提供安全可靠，施工简便的环氧树脂胶粘剂和高强水泥基特种加固工程材料。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租赁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房建筑面积1950m²，建成后年产环氧树脂胶粘剂（A胶、B胶）200t/a、聚合物砂浆150t/a，高强灌浆料150t/a。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投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于2017年11月由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5日以长县环审〔2017〕174号文予以批复。

（三）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更。

三、产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处理工艺

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生产。本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33%，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维护、距离衰减	0.5
固废	一般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桶	0.3
合计		3.8

四、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总投资 6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950 m ² ，主要进行环氧树脂粘剂(A 胶、B 胶) 200t/a。聚合物砂浆 150t/a。高强灌浆料 150t/a 的生产。其中环氧树脂粘剂(A 胶、B 胶) 生产工艺流程为：A 胶原料—搅拌—分装—包装—成品，B 胶原料—搅拌—分装—包装—成品；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生产工艺流程为：砂浆原料(砂、硅灰、木质纤维)+水泥—计量称重—搅拌—分装—成品。本项目生产工艺仅限于混配和分装加工，禁止合成生产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品制造。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粘剂(A 胶、B 胶) 聚合物砂浆、高强灌浆料，项目生产工艺为混配和分装加工，未进行合成生产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品制造。	基本落实
2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四池净化系统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种植类标准后，回用于周围菜地浇灌。	项目无废水产生，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均不设食宿，无生活废水产生。	基本落实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的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对项目环保工作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根据生产特点，完善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八、对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 1、完善工程情况说明，补充监测时所用原、辅材料及工况，据此明确监测数据的是否代表最不利工况。完善工况的佐证材料。
- 2、补充工程变动情况说明，明确其合理性。
- 3、核实废气排放适用标准，明确车间全封闭、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是否满足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4、完善危废暂存、处置措施。
- 5、补充敏感目标的位置，明确是否能达标，说明试运行期间是否有环保投诉与纠纷。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2018年4月9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 长	曹伟	湖南碧园	副总经	137589856
(副组长)	谢浩	湖南碧园	总工	18513833008
成 员	张鸣	长沙环境工程	高工	1730740052
	李华	长沙市环境工程	高工	13974816908
	李晓东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3707486541
	唐珂云	中煤科工	报告编制人	15174170309
	俞磊	精科检测	报告编制人	1517431462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综合结论.....	10
5.2 环评建议.....	11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8

11 建议..... 18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4 环保投资表

附件 5 验收工况表

附件 6 废旧包装物回收协议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于 2017 年 5 月注册，是一家专业从事土木工程特种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公司主要为建筑结构维修加固改造提供安全可靠，施工简便的环氧树脂胶粘剂和高强水泥基特种加固工程材料。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湖南省各施工工地。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租赁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1950m²，建成后年产环氧树脂胶粘剂（A 胶、B 胶）200t/a、聚合物砂浆 150t/a，高强灌浆料 150t/a。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长县环审 [2017] 174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160m²，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受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样品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资料收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 [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2005 年 12 月。

2.5 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 [2004] 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6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第四十七条，2016 年 1 月 1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05 年 4 月 1 日。

2.10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11 长沙县环境保护局：长县环审 [2017] 174 号文关于《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15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组，项目北面为居

民点、东面、南面均为农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950m²）进行建设，设有环氧树脂胶粘剂生产区、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环氧树脂粘剂生产区布置于厂区南面，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区布置于厂区北面，两种产品生产区分离，避免了相互影响。从生产区布置来看，各功能分区明确，物流人流通畅，各工序衔接合理，有利于生产组织和管理。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3-2，主要设备详见表 3-3，项目主要生产规模见表 3-4。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
法人代表	曾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曾维 13975898567
建设地点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3160
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环评情况	2017 年 11 月由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长县环审 [2017] 174 号文予以批复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表 3-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环氧树脂胶粘剂生产区	一处, 350 m ²	分为 A 胶生产车间、B 胶生产车间
	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区	一处, 500 m ²	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线等
仓储工程	仓库	1100 m ²	分为环氧树脂胶粘剂原料、成品仓库和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原料、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3.6 万 kWh/a	市政电网,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给水系统	84m ³ /a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井水 1 口
环保工程	固废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一般固废收集装置	自建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设施	自建+依托租赁厂现有
	废气处理设施	一套布袋除尘	自建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厂家	备注
1	双行星搅拌机	TXJ-500	2 台	/	环氧树脂胶粘剂 (A 胶、B 胶) 生产
2	打包机	TM1300	1 台	/	
3	半自动打包机	/	2 台	/	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线 1 条
4	水泥仓	20t 立式储罐	1 个	中联重科	
5	粉煤灰仓	20t 立式储罐	1 个	中联重科	
6	砂仓	20t 立式储罐	1 个	中联重科	
7	高效混合系统	/	1 套	中联重科	
8	自动配料计量系统	/	1 套	中联重科	
9	中央自动化控制系统	/	1 套	中联重科	
10	散装机袋装系统	/	1 套	中联重科	
11	布袋除尘器	/	1 套	中联重科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性状	规格
1	环氧树脂胶粘剂	A 胶	100 吨	胶状	25kg/桶、50kg/桶
2		B 胶	100 吨	胶状	
3	聚合物砂浆		150 吨	粉状	50kg/袋
4	高强灌浆料		150 吨	粉状	50kg/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环氧树脂 E44	20t	桶装, 200kg/桶, 储存量 20 桶, 原料仓库内	岳阳化工	A 胶原料
2	环氧树脂 CYD-128	63t		岳阳化工	
3	环氧树脂 501	15t		安徽新远	
4	消泡剂 BYK-A530	4t	桶装, 20kg/桶, 储存量 20 桶, 原料仓库内	安徽新远	
5	环氧树脂 8400	47 t	桶装, 200kg/桶, 储存量 30 桶, 原料仓库内	宜春远大	B 胶原料
6	水泥	27t	袋装, 50kg/袋, 储存量 20 袋, 原料仓库内	湘乡韶峰	
7	石英石 (100-200)	27t	袋装, 50kg/袋, 储存量 20 袋, 原料仓库内	万通	
8	膨胀剂	180t	散装, 20t 立式储罐 1 个	湘乡韶峰	聚合物砂浆 及高强灌浆 料原料
9	商品砂	55t	散装, 20t 立式储罐 1 个	甘肃三远	
10	粉煤灰	40t	散装, 20t 立式储罐 1 个	江西瑞州	
11	水泥	10t	袋装, 50kg/袋, 储存量 20 袋, 原料仓库内	汨罗砂	
12	硅灰	13t	袋装, 50kg/袋, 储存量 10 袋, 原料仓库内	甘肃三远	
13	木质纤维	2t	袋装, 25kg/袋, 储存量 10 袋, 原料仓库内	瑞登梅尔	聚合物砂浆 及高强灌浆 料原料
14	环氧树脂包装桶	20 万个	10kg/桶及 25kg/桶	/	环氧树脂胶 粘剂
15	包装袋	6000 个	50kg/个	/	/

3.5 生产工艺

(1) 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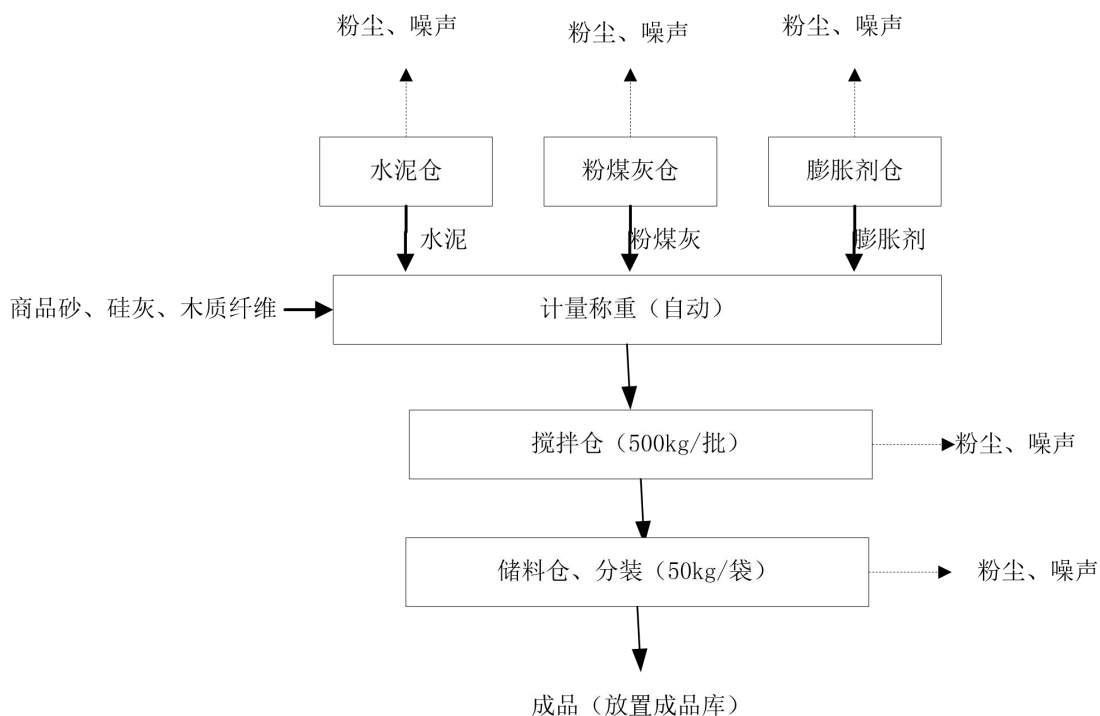


图 3-1 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均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区别在于水泥、砂、粉煤、膨胀剂、硅灰、木质纤维按不同的比例混合得到不同的产品。生产工序为外购水泥、砂、粉煤灰（均由专用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地），通过真空泵打入料仓，料仓配备专用的布袋除尘器。水泥、膨胀剂、粉煤灰按照比例计量称重后导入搅拌仓，砂、硅灰、木质纤维按配方比例添加于称重后导入的水泥、膨胀剂、粉煤灰搅拌混合均匀，搅拌仓为全封闭式，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密闭泵入储料仓，分装成 50kg/袋，放入成品库。项目搅拌仓用高压气枪进行冲洗，无废水产生。

(2) 环氧树脂胶粘剂（A 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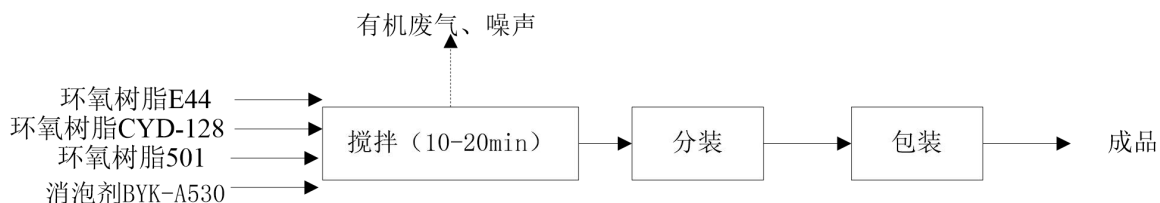


图 3-2 环氧树脂胶粘剂（A 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环氧树脂 E44、环氧树脂 CYD-128、环氧树脂 501、消泡剂 BYK-A530 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搅拌混匀，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时间 10-20min，之后人工检验其胶粘性，若不合格继续搅拌，若合格打开搅拌机阀门，将检测合格后的环氧树脂胶粘剂（A 胶）放入到 10kg/桶或者 25 kg/桶的包装桶中，包装入库。即成为最终的成品。

（3）环氧树脂胶粘剂（B 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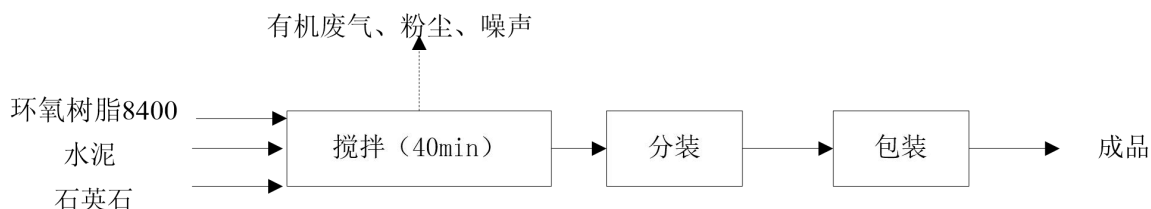


图 3-3 环氧树脂胶粘剂（B 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环氧树脂 8400、水泥、石英石（100-200）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到搅拌机中搅拌混匀，搅拌温度为常温，搅拌时间 40min，之后人工检验其不流性，若不合格继续搅拌，若合格打开搅拌机阀门，将检测合格后的环氧树脂胶粘剂（B 胶）放入到 10kg/桶或者 25 kg/桶的分装桶中，包装入库。即成为最终的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试运行至今，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均不设食宿，无生活废水产生。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搅拌过程中环氧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产生的废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搅拌工序，搅拌机进行密封，仅设有一个通风口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6台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投料过程	粉尘	一套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2	搅拌过程	非甲烷总烃	安装排气扇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双行星搅拌机、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较小。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区建筑、

绿化和围墙隔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的减少了噪声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环氧树脂桶、废包装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环氧树脂桶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详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环氧树脂桶	1t/a	由供货方回收
2		废包装袋	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除尘粉尘	0.43t/a	
4		生活垃圾	0.75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生产。本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3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维护、距离衰减	0.5
固废	一般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桶	0.3
合计		3.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	VOCs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安装 6 台排气扇
	粉尘	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一套布袋除尘
污水	COD, 氨氮 BOD ₅ 、SS	四池净化系统	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
固体废物	环氧树脂桶	供货方回收	由供货方回收
	废树脂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树脂为原料，无浪费情况，不产生废树脂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包装料	能回收的回收，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粉尘	回用于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减振基础，利用厂区建筑、绿化和围墙隔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综合结论

通过对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1) 精心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加强车间墙体等隔声，降低对周边声敏感点的影响。

(2) 加强设备维修，及时检修、更换破损的污染治理设备，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制度，各种环保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把环保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效益。

(4) 企业需明确分管环保负责人与环保专干，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予以公示，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5)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规模进行的，如果实际方案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要求与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总投资 6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950 m，主要进行环氧树脂粘剂(A 胶、B 胶) 200t/a。聚合物砂浆 150t/a。高强灌浆料 150t/a 的生产。其中环氧树脂粘剂(A 胶、B 胶) 生产工艺流程为：A 胶原料—搅拌—分装—包装—成品，B 胶原料—搅拌—分装—包装—成品；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生产工艺流程为：砂浆原料(砂、硅灰、木质纤维)+水泥—计量称重—搅拌—分装—成品。本项目生产工艺仅限于混配和分装加工，禁止合成生产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品制造。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胶粘剂（A 胶、B 胶）聚合物砂浆、高强灌浆料，项目生产工艺为混配和分装加工，未进行合成生产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品制造。	基本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落实情况	备注
2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四池净化系统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种植类标准后，回用于周围菜地浇灌。	项目无废水产生，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均不设食宿，无生活废水产生。	基本落实
3	项目应采取全封闭生产方式，禁止室外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粘剂搅拌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以及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生产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区生产过程属于全封闭式状态，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搅拌过程中环氧树脂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产生的废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搅拌工序，搅拌机进行密封，仅设有一个通风口进行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6台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与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夜间不得进行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双行星搅拌机、聚合物砂浆及高强灌浆料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噪声较小。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利用厂区建筑、绿化和围墙隔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的减少了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基本落实
5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原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树脂桶、废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存放标准的场所临时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北山镇垃圾中转站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环氧树脂桶、废包装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环氧树脂桶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未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	基本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长沙县环境保护局长县环审[2017]174号文与《长沙县北山镇

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054-2013)无组织 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dB (A)		
			2类	昼间	6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 噪声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风向○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项目下风向○2		
	项目下风向○3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点 (东、南、西、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昼、夜)/天, 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JC-009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G5 气相色谱仪, JKJC-004	0.04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3 多功能声级计, JKJC-10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2、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检查,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3、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

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5、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年3月7日至3月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已建成并全部投产使用。工况达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3.7	环氧树脂 胶粘剂	A 胶	0.33	0.28	85
2018.3.8			0.33	0.30	91
2018.3.7	环氧树脂 胶粘剂	B 胶	0.33	0.27	82
2018.3.8			0.33	0.29	88
2018.3.7	聚合物砂浆		0.5	0.395	79
2018.3.8			0.5	0.435	87
2018.3.7	高强灌浆料		0.5	0.405	81
2018.3.8			0.5	0.470	94
监测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3.7	环氧树脂		0.483	0.411	85
2018.3.8			0.483	0.440	91

由表 9-1 可知，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2，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2018.3.7	多云	6.8	99.1	西北	0.6	63
2018.3.8	多云	15.2	98.3	北	0.4	58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18.3.7	第一次	0.109	0.175	0.234	0.242	0.5	是
		第二次	0.113	0.162	0.217			
		第三次	0.121	0.186	0.221			
	2018.3.8	第一次	0.117	0.191	0.218			
		第二次	0.104	0.177	0.242			
		第三次	0.118	0.183	0.205			
非甲烷总烃	2018.3.7	第一次	1.21	2.58	2.93	2.93	4.0	是
		第二次	1.08	2.35	2.65			
		第三次	1.14	2.46	2.81			
	2018.3.8	第一次	1.19	2.27	2.54			
		第二次	1.35	2.13	2.76			
		第三次	1.26	2.39	2.28			

注：1.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颗粒物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3.7	1▲（厂界东面外一米）	55.3	46.8	60	50	是
	2▲（厂界南面外一米）	50.5	43.5	60	50	是
	3▲（厂界西面外一米）	51.2	43.9	60	50	是
	4▲（厂界北面外一米）	57.3	44.1	60	50	是
2018.3.8	1▲（厂界东面外一米）	53.9	46.2	60	50	是
	2▲（厂界南面外一米）	52.4	42.6	60	50	是
	3▲（厂界西面外一米）	50.8	41.5	60	50	是
	4▲（厂界北面外一米）	56.1	42.8	60	50	是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1▲、2▲、3▲、4▲）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是针对 2018 年 3 月 7 日~8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 1、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1▲、2▲、3▲、4▲）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环氧树脂桶、废包装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环氧树脂桶收集后由供货方回收；废包装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无废活性炭产生。

11 建议

（1）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加强企业各员工环保意识。

- (2) 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清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自觉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 (4) 建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环氧树脂胶粘剂（A 胶、B 胶）200t/a、聚合物砂浆 150t/a，高强灌浆料 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环氧树脂胶粘剂（A 胶、B 胶）200t/a、聚合物砂浆 150t/a，高强灌浆料 150t/a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县环审 [2017] 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2018.3.7） 94%（2018.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6.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3.27~3.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长沙县环境保护局

长县环审〔2017〕174号

关于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

你单位提供的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二条之规定，以及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专家评审意见，我局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小湾塘组，总投资 6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1950 m²，主要进行环氧树脂粘剂（A 胶、B 胶）200t/a、聚合物砂浆 150t/a、高强灌浆料 150t/a 的生产。其中环氧树脂粘剂（A 胶、B 胶）生产工艺流程为：A 胶原料→搅拌→分装→包装→成品，B 胶原料→搅拌→分装→包装→成品；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生产工艺流程为：砂浆原料（砂、硅灰、木质纤维）+ 水泥→计量称重→搅拌→分装→成品。本项目生产工艺仅限于混配和分装加工，禁止合成生产环氧树脂及其他化学品制造。在你单位认真落实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防治要求具体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四池净化系统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蔬菜种植类标准后，回用于周围菜地浇灌。

2、项目应采取全封闭生产方式，禁止室外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粘剂搅拌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恶臭，以及聚合物砂浆和高强灌浆料生产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限值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确保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4-2013）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与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夜间不得进行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原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树脂桶、废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存放标准的场所临时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北山镇垃圾中转站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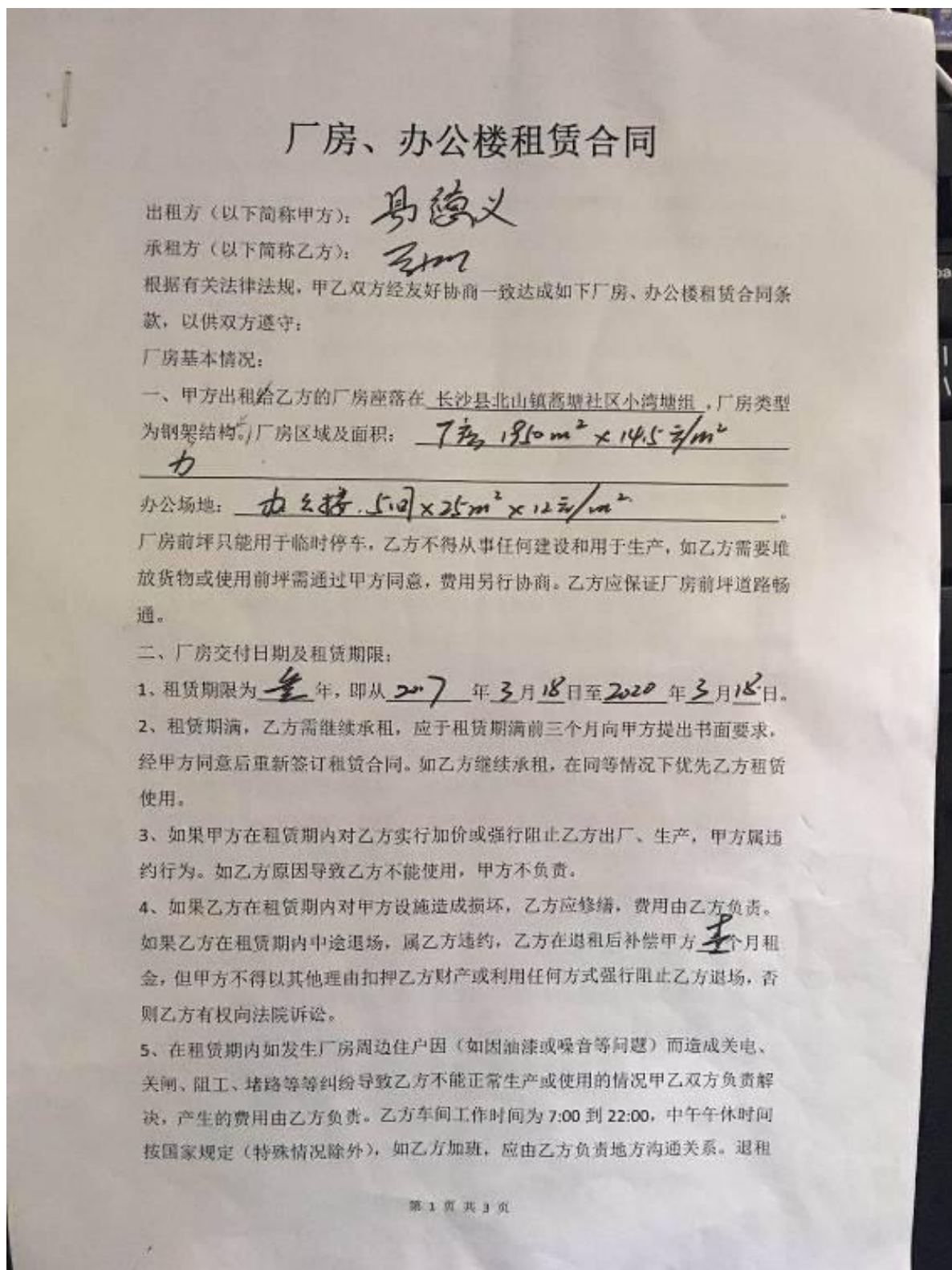
5、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约9万元，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

制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报审批部门备案，同时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时乙方负责将所承租厂区内垃圾清理干净并运走。

6、甲方在乙方的承租期内应提供良好的周边社会环境，处理好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邻里关系协调事务，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当地村民堵路、堵门、阻工、关闸、关电等纠纷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应即时协调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和仲裁。

7、甲方负责将厂房前坪砂石路面铺平，重车能正常通行，保证 17.5 米大货车能进出厂房并调头。乙方在运输货物超过国家限载重量，由乙方负责。

三、厂房租赁费用相关事项

1、经双方约定厂房租金每年租金为 339300 元，办公楼每年租金为 18000 元，押金 29775 元。在因国民经济增长，乙方在租赁期满 2 年，应按每年递增 5 % 租金。乙方退租时，甲方不得已不正当理由扣除押金。甲方不支付房租的税金，如乙方需要甲方开具房屋租赁发票，甲方无偿配合办理，税金由乙方承担。

2、为使乙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必须负责提供以下几点：

(1)、实际负荷 250 千瓦以上三相电和 5 吨的行车 2 台供乙方生产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变压器烧毁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合理维护和使用行车，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行车年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用水供乙方生产生活使用，安装独立电表，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收取，电价按国家电网资费标准 元/度。相关维护费用公摊。

(3)、出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租金。如导致乙方搬迁的，要补偿乙方搬迁费用，但费用不得超过 5 个月租金，如遇国家征收，国家补偿乙方货物搬迁费用由乙方所有。

四、租赁费用的支付

租赁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提前十天支付，每次厂房付款 169650 元，办公楼付款 9000 元，共计付款 178650 元。如乙方未如期支付厂房租金，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需支付甲方每天违约金一千元。

五、场地的维修、建设

易德义
2017.3.18
第 2 页 共 3 页

2017.5.18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厂房使用权和管理权，乙方应负责厂房内相关设施的维护、维修，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归还给甲方。
- 2、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并由乙方出资在厂房内进行固定资产建设（不影响房屋结构的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一千元以下的采用来修去丢，一千元以上的由乙方所有。
- 3、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

- 1、租赁期间发生的电费及产品国家税收由乙方负担。
-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如乙方在生产生活中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租赁期间所属财务自行保管，甲方有义务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和卫生工作。办公楼前坪、公用厕所卫生等费用由租赁户平均分摊。

七、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其他附属条款另行签订。

八、其他相关事宜如下：甲方提供本厂房的相关手续证明复印件

因政府原因拆迁导致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导致厂房拆除，
甲方应退还乙方租金，如乙方搬迁，应赔偿厂房内设施。 易德义

九、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出租方：易德义
 授权代表人：易德义
 签约时间：2017.3.18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易
 签约时间：2017.3.18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长沙县北山镇磐固建材行建设项目

1、为落实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护企业职工和周围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责任人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贯彻落实“全面规划、革新技术、综合利用、科学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针。

3、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负责控制污染源，治理、消除污染影响。

4、公司组织生产应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三废排放，降低污染影响，搞好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把“三废”消灭和减少在生产过程中。

5、建设老产品的扩建、技改项目时，必须实行“以新代老”的原则，新老“三废”要一并解决，增产不增污，不得产生新的污染源。

6、对污染严重，而又有治理方法的项目，厂内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解决，对尚无治理办法或处理效果尚不理想的项目，由经理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

7、公司各部门应注意节约能源，组织生产要严格执行消耗定额，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活及工业废水应排入废水处理系统，严禁采用或变相采用渗井坑等办法直接排入地下，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8、公司所排固体废物尽量综合利用，暂时确无利用办法的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临时储存时，场所要采取防渗漏、封闭措施。

9、环境保护设施应从有资质的单位制作或购买合格产品。

10、使用噪音大、振动大的设备和产生粉尘的设施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用消音、隔音、吸音和防尘措施，确保操作岗位达到规定限值，厂界符合要求。

11、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项目的设备设施不得随便停用，开停车时必须经过生产技术科批准。

12、环保工作要做到三个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五个纳入(把环保工作纳入增产节约，纳入经济责任制，纳入企业管理内容，纳入生产调度管理，纳入各部门的工作计划中)。

13、生产车间要因地制宜地在车间、厂房周围植树造林，种植草坪，加强管理，逐年扩大绿化面积，不断改善劳动环境。

14、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15、厂内生产应达到无泄漏工厂要求，有效减少污染影响。

15.1 凡是目前国内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综合利用的各种“三废”资源和余热，其利用率要达到 80%以上。生产过程中可用尾气，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15.2 各种工业污染源已进行治理，排放的“三废”符合国家排放制度。污染源治理设施配套率大于 95%，环保设施年运行率大于 95%；

15.3 生产现场的有害物质和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制度》，年平均合格率大于 85%；

15.4 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采取了消声或隔音装置。生产现场的噪音和厂界噪音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15.5 厂区绿化率大于 15%或可绿化率大于 95%。机器、设备、管道整洁，安全附件齐全，生产场所做到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厂容厂貌整齐、清洁、卫生、马路无堆物、地面无垃圾、卫生无死角。

16、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不论生产规模大小及资金来源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增加污染负荷，增效不增污。；

17、凡建设项目项目的厂址选择总体布置“三废”防治措施设置，应有公司生产技术科参与研究，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方能确定。

18、建设项目要尽量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必须有先进的“三废”治理措施，实行层层把关，凡生产工艺有“三废”三同时没有防治措施的设计，基建部门不得施工，凡是没有同时完成“三废”治理或应有而没有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部门不得验收投产。

19、凡没有“三废”治理或处理“三废”技术不过关的新产品及科研成果，不予以鉴定和推广，更不得用于生产。凡是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技改，不得批准立项。

20、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治污染的第一负责人，在环保、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要切实做到布置、检查、总结生产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环保工作。

21、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单位、岗位的控制指标，并作为操作规程和生产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控制情况应记入相应台帐。

22、生产部门要督促车间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消除跑、冒、滴、漏，不断降低原材料消耗及“三废”排放量，加强异味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异味。

23、公司环何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



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4、污染治理效果及监测数据应及时公布，不落实持续改进。

25、公司将车间及各班组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指标。

26、对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或有条件治理而不积极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经督促检查不听劝告,致使排放的“三废”长期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确定由于其过错造成公司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从其工资中扣出。

27、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28、公司职工或有关部门凡是对公司及社会环境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要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特殊成绩和贡献者要通报表扬,并向区、市推荐。

29、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考核条件,完不成规定的环境任务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附件 4 环保投资表

表 3-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维护、距离衰减	0.5
固废	一般垃圾堆场, 生活垃圾桶	0.3
	合计	3.8



附件 5 生产工况一览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3.7	环氧树脂 胶粘剂	A 胶	0.33	0.28	85
2018.3.8			0.33	0.30	91
2018.3.7	环氧树脂 胶粘剂	B 胶	0.33	0.27	82
2018.3.8			0.33	0.29	88
2018.3.7	聚合物砂浆		0.5	0.395	79
2018.3.8			0.5	0.435	
2018.3.7	高强灌浆料		0.5	0.405	81
2018.3.8			0.5	0.47	94



附件 6 废旧包装物回收协议

废旧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湖南磐固土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丰誉化工有限公司

为使甲方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从乙方处采购的树脂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回收、运输等处理服务。甲方每个废旧包装桶按 0 元的价格给乙方，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湖南磐固土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731-89749508

日期：2017.5.16



乙方：长沙丰誉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0731-82886498

日期：2017.5.1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照片



项目生产线



成品堆放



环氧树脂粘剂



布袋除尘设备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噪声东



厂界噪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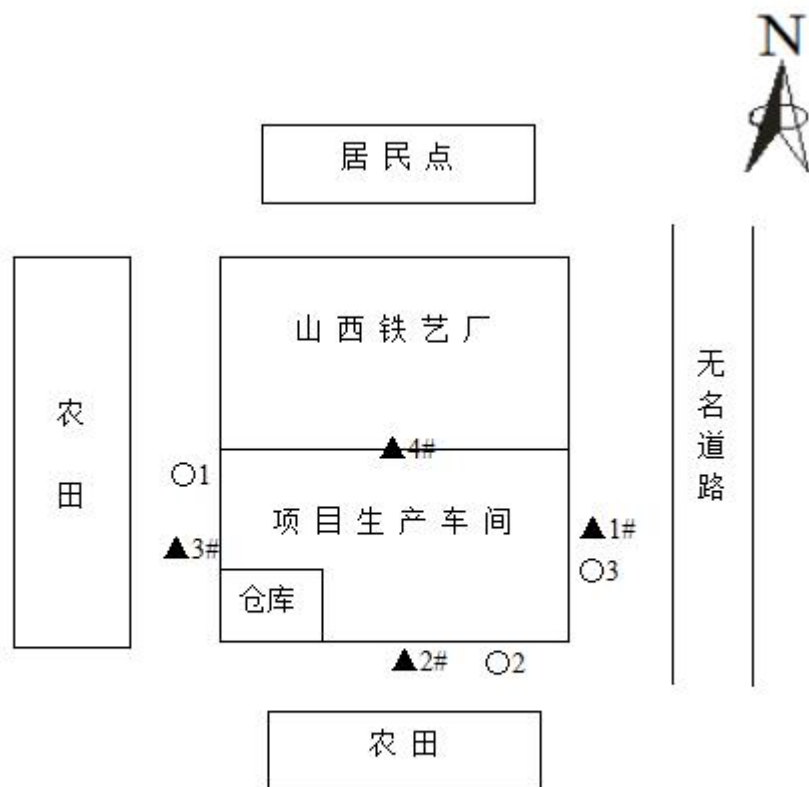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西



厂界噪声北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注：“○”无组织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